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邮编：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光科技”）收购太格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浮光科技收购太格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反馈意见回复:

1. 关于一致行动人。文件显示,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仍分别持有 792,000 股、341,000 股,占比分别为 6.9291%、2.9834%。2023 年 8 月 4 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王珍、吕炳毅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的股份仅包括本次转让的部分。请收购人说明,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就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仍持有的股份,与收购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不构成,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

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仍分别持有太格股份 792,000 股、341,000 股，占比分别为 6.9291%、2.9834%，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对该部分股份未与收购方珠海浮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等能够扩大收购方珠海浮光持有表决权数量的协议，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对该部分股份享有完全的股东权益，有权自主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处分权、收益权等；同时，根据收购方珠海浮光出具的《关于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收购方珠海浮光与太格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即收购方珠海浮光与转让方王珍、吕炳毅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王珍、吕炳毅与收购方珠海浮光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请挂牌公司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出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有，是否有合理的解决方案。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太格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575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336 号)，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访谈了太格股份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并获取了

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涉及本次出让方的明细如下:

出让方姓名	其他应付款(元)	款项性质
张祥印	656,054.50	项目备用金
赵雪	11,949.57	项目备用金
	15,500.00	部门备用金
合计		——

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出让方张祥印、赵雪名下的项目备用金为公司项目前期启动阶段以及运行阶段预先支取的备用金,本所律师核查了所涉及项目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客户沟通记录以及项目报告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精准及创新的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从品牌管理到终端输出、从媒体传播到数字营销、从策略创意到资源整合、从线下服务到线上互动,全链条整合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为客户提供项目营销服务,项目前期启动阶段以及运行阶段的费用支出由公司先行垫付,在项目完成后双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营销频次、数量、范围、效果等)进行核算,公司在垫付费用时,由于项目所涉及的地域范围、人员数量、费用种类不固定,需根据项目进展随时支付,因此由项目负责人以备用金的形式支取部分资金用于项目现场支出,待项目完结后将备用金进行核销。此外,出让方赵雪名下的部门备用金为行政采购费用和办公室日常经费,尚未使用完毕,待使用完毕后进行核销。

因此,上述备用金均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或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支出,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收购人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收购价款以及股份质押数量进行了变更,并同步对《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更新,根据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新的相关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对《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 关于《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3年9月1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收购报告书》(修订版),本次收购方式如下:

2023年9月18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太格股份10,287,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浮光科技,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90.00%,其中包括892,750股流通股股份和9,394,250股限售股股份。由于收购人浮光科技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9,394,250股限售股股份,故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浮光科技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浮光科技名下之前,转让方将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浮光科技行使,并在解除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浮光科技。

(2) 关于《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外,2023年9月18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田江、韩志伟、吕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收购人浮光科技与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转让价款”约定:“上述转让总价款为380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3694元/股。”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上述转让总价款为3,806,19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陆仟壹佰玖拾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37元/股。”

(2)《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股份交割”之“2.其他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质押及交割”之2.2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9,614,250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9,394,250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3)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双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均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份质押协议》第一条“质押标的”第(二)项约定:“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614,250股限售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比例84.12%,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194,250	27.95%
3	吕炳毅	825,000	7.22%
4	张祥印	200,000	1.75%
5	赵雪	20,000	0.17%
合计	-	9,614,250	84.12%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394,250 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比例 82.1894%，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254%
2	王珍	3,194,250	27.9462%
3	吕炳毅	825,000	7.2178%
合计	-	9,394,250	82.1894%

(2)《股份质押协议》第二条“质押期限”之第(一)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394,250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 本协议作为《股份质押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双方按照《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与《股份质押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均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关于《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3,806,190.00 元。

(4) 关于《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收购报告书》(修订版),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3 年 9 月 1 日,浮光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持有的太格股份 10,287,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变更为 0.37 元/股,股份转让款变更为 3,806,190.00 元。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经办律师:

